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容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